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郭海洋女士(「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鄒醒龍先生(「鄒先生」)將繼續留任，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郭女士及鄒先生的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郭女士

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投融資總監。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融資及策略規劃、投資者關係及ESG事宜。

郭女士於策略規劃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景德鎮浮梁投資控股集團副總經理及文旅集團董事長。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無錫拈花灣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策略及投資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於正榮集團擔任策略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易居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樂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

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財務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吉林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

鄒先生

鄒先生於公司秘書及法律領域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副總監。於加入中央證券前，彼曾任一家大型科技企業集團香港辦事處的法律顧問。

鄒先生以優異成績於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學士程度文憑（專業共同試），並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鄒先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鄒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郭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考慮到郭女士的背景及經驗以及下文所載的理由，本公司認為郭女士應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有能力履行相關職責：

- (1) 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業務活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希望委任一名常駐中國的人士，以便確保溝通無礙、及時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及有效的決策；
- (2) 郭女士常駐中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融資及策略規劃。彼對本公司業務運作的瞭解、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緊密合作關係以及彼於本公司總部工作將有助於彼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保持無縫溝通，從而實現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本公司日常事務的有效決策；
- (3) 郭女士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融資及策略規劃、投資者關係以及ESG事宜，擁有必要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將使相關工作得到更全面及有效的處理；

- (4) 郭女士對中國營運和監管環境的瞭解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有效的企業管治，尤其是在中國特定的監管及管治事宜方面；
- (5) 此外，本公司認為郭女士的財務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資歷為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尤其在財務監督及企業管治方面)奠定堅實基礎；
- (6) 現任公司秘書鄒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彼將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郭女士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任期至少三年；及
- (7) 本公司將確保且郭女士已承諾彼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與公司秘書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

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限自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間」)，惟基於以下條件：

- (i) 於豁免期間郭女士須由鄒先生協助；及
- (ii) 在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撤回豁免。

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確認郭女士於豁免期間內獲得鄒先生的協助後，已獲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郭女士履新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沈誠先生及蔣勵先生。